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MSCI 低波（扩位证券简称：平安 MSCI 低波 ETF）
基金主代码	512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681,999.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指数（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32,672.94
2. 本期利润	27,007,548.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842,212.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1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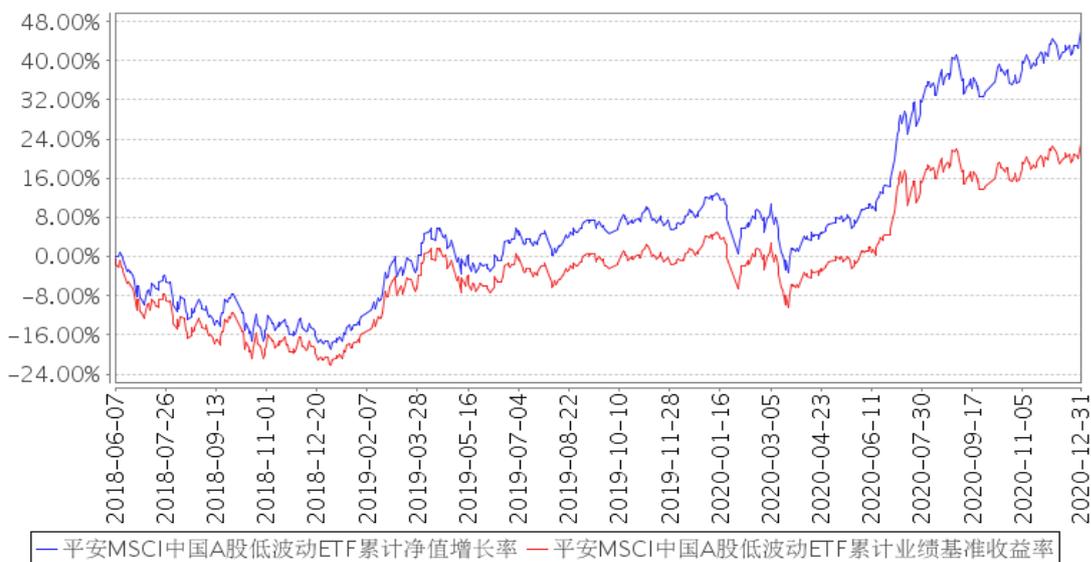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5%	0.83%	7.71%	0.84%	1.84%	-0.01%
过去六个月	26.47%	1.11%	16.61%	1.17%	9.86%	-0.06%
过去一年	31.92%	1.17%	19.51%	1.20%	12.41%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19%	1.14%	23.02%	1.17%	23.1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 ET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晶	ETF 指数中心投资副总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0 日	-	9 年	钱晶先生，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事业部 ETF 指数部投资经理。现担任 ETF 指数中心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一只投资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指数的被动型产品，基金在投资管理上，继续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办法跟踪指数，利用量化科技系统进行精细化组合管理，高度重视绩效归因在组合管理中的反馈作用，勤勉尽责，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偏离度为 0.04%，年化跟踪误差 0.74%，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9,180,872.71	96.17
	其中：股票	289,180,872.71	96.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53,983.87	3.48
8	其他资产	1,075,853.43	0.36
9	合计	300,710,710.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33,213.00	0.89
B	采矿业	14,320,396.04	4.86
C	制造业	137,630,766.81	46.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154,463.00	6.50
E	建筑业	1,109,855.40	0.38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82,942.60	4.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16,608.00	4.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56,733.80	2.36
J	金融业	63,856,485.96	21.66
K	房地产业	1,575,115.64	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1,105.25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4,272.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50,870.50	2.4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5,301.00	0.26
S	综合	2,117,630.00	0.72
	合计	287,205,759.00	97.4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6,532.68	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2.7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713.63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975.14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49.2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920.34	0.00
S	综合	-	-
	合计	1,975,113.71	0.6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405,900	7,777,044.00	2.64
2	600887	伊利股份	161,010	7,144,013.70	2.42
3	601939	建设银行	1,058,400	6,646,752.00	2.25
4	600276	恒瑞医药	53,389	5,950,737.94	2.02
5	600519	贵州茅台	2,800	5,594,400.00	1.90
6	002179	中航光电	69,000	5,402,010.00	1.83
7	603288	海天味业	26,920	5,398,536.80	1.83
8	600016	民生银行	965,940	5,022,888.00	1.70
9	601166	兴业银行	235,500	4,914,885.00	1.67
10	601169	北京银行	975,500	4,721,420.00	1.6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67	孚能科技	11,053	486,995.18	0.17
2	300866	安克创新	2,379	371,552.22	0.13
3	688559	海目星	5,924	183,466.28	0.06
4	688617	惠泰医疗	1,238	92,181.48	0.03
5	688013	天臣医疗	3,022	86,670.96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19）22 号，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合计 8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做出银罚字（2020）1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36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8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

(三)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四) 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五) 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
(六) 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 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3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 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 (二) 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三) 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四) 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 未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六) 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七) 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八) 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392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做出银罚字(2020)43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 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二) 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三) 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四) 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五) 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六) 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七) 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八) 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九) 关联交易不合规(十) 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十一) 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十二) 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十三) 以贷转存，虚增存款(十四) 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 (十五)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六) 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十七) 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十八) 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九) 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二十) 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二十一) 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二十二) 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二十三)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二十四) 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二十五) 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二十六) 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二十七) 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二十八)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二十九) 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三十) 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做出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处罚决定，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做出福银罚字（2020）35 号处罚决定，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

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5 号处罚决定，由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对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3. 关键业务环节管理失控；4. 同城清算业务凭证要件信息不真实；5. 印章管理混乱；6. 重要岗位员工轮岗管理失效；7. 岗位制衡与授权管理存在缺陷；8. 员工行为管理失察；9. 案件风险排查不力；10. 内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11. 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3940 万元。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份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273.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0.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1,033,829.08

9	合计	1,075,853.43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567	孚能科技	486,995.18	0.17	新股锁定
2	300866	安克创新	371,552.22	0.13	新股锁定
3	688559	海目星	183,466.28	0.06	新股锁定
4	688617	惠泰医疗	92,181.48	0.03	新股锁定
5	688013	天臣医疗	86,670.96	0.03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681,999.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681,99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200,052,999.00	-	-	200,052,999.00	99.1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